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596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張泮香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妨害名譽案件，對於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08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56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197、18198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再審聲請人及受判決人張泮香（下稱聲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108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該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犯罪之理由係根據一句「精神分裂症」乙詞，惟該詞乃醫學上專有正式名詞，並無直指告訴人蔡芝妮為「神經病」，聲請人為維護自己之聲譽，於「第三勢力三三三」2個群組發表文章，惟發現遭人以誣衊、污濁、謾罵等不雅觀之言論出現，令聲請人不堪其擾，請求鈞院查察告訴人之目的及動機究竟為何，且告訴人係因前案請求協助而由友人介紹予聲請人認識，惟後發現該案已成舊案，無法辦理，告訴人彼時有提供部分資料予聲請人，惟因資料未齊全，聲請人將其所提供之資料製作清單後歸還。本件依刑法第309條被判有罪，聲請人只是用醫學上專有名詞「精神分裂症」一詞，以自衛自身之聲譽，不影響告訴人的人格及社會評價。

(二)聲請人所述屬實，曾擔任里長，擁有碩士學歷，頻頻為告訴

人所誣讎，又聲請人與告訴人素不相識，聲請人年事已高，告訴人藉故生非之行為，顯屬不實，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3款、第6款提起再審，請求傳喚證人李昱陞、李台榮，以查證事情真相云云。

二、按：

(一)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發現之新事實、新證據，不以該事證於事實審法院判決前已存在為限，縱於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亦屬之。惟須該事證本身可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觀察，認為足以動搖原有罪之確定判決，而為受判決人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確定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始得聲請再審。倘未具備上開要件，即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231號裁定意旨參照）。是倘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仍非法之所許。從而，聲請人依憑其片面、主觀所主張之證據，無論新、舊、單獨或結合其他卷存證據觀察，綜合判斷之評價結果，如客觀上尚難認為足以動搖第二審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無准許再審之餘地（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又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3規定聲請再審得同時釋明其事由聲請調查證據，乃指依該證據之內容形式上觀察，無顯然之瑕疵，可以認為符合所聲請再審之事由，惟若無法院協助，一般私人甚難取得者而言。倘從形式上觀之，已難認符合所聲請再審之事由，縱屬一般人甚難取得之證據，亦非該條項所規定應為調查之證據。此與於刑事審判程序，當事人為促使

01 法院發現真實，得就任何與待證事實有關之事項，聲請調查
02 證據，且法院除有同法第163條之2第2項各款所示情形外，
03 皆應予調查之境況，截然不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
04 069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08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認聲請
07 人涉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係以聲請人之供述，與
08 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互核，復與本案群組之截圖等證據綜合
09 判斷，並詳述其認定聲請人犯罪所憑之依據及證據取捨之理
10 由，就聲請人於「第三勢力三三三」2個群組內所張貼「念
11 妳身患精神分裂症……」之文字訊息，已明確指涉告訴人患
12 有精神疾病，並足以造成他人因認知告訴人患有此精神疾
13 病，而對其精神狀態紊亂、脫離現實或行為面存有怪異、危
14 險性之負面印象，自屬貶損告訴人名譽之具體事實。又告訴
15 人並非公眾人物，其個人之心理及精神狀態應屬私德，難認
16 與公共利益有關，聲請人前開所言不論是否為真實，非得任
17 意指摘或傳述，均構成誹謗之犯行。聲請意旨泛稱因在群組
18 中遭受謾罵、誣衊，才會使用「精神分裂症」，以自衛自身
19 之聲譽，並無直指告訴人為「神經病」一詞云云，僅係對於
20 原確定判決已詳加斟酌之卷存事證，再為爭執，非屬新事實
21 或新證據，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要件相
22 違，自委無可憑。

23 (二)又聲請人聲請傳喚證人李昱陞、李台榮以釐清事情真相云
24 云，惟原確定判決中對於聲請人聲請傳喚證人李昱陞、李台
25 榮部分，認並無調查之必要，已有明確說明（見原確定判決
26 事實及理由欄三、(一)），且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3第1
27 項之規定，故無調查之必要。聲請人泛以上情及前揭資料為
28 據，非顯然足以動搖原有罪確定判決而應另為無罪、免訴、
29 免刑或輕於原判決罪名之判決，自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
30 項第6款之規定不符，不足為聲請再審之理由。

31 四、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

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前項本文所稱「顯無必要者」，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定有明文。本件再審之聲請，顯無理由，已如上述，本院認無通知聲請人到場之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法官 廖建傑
法官 章曉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賴威志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